

2003020001202275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[2022]75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 嘉定工业区 1909 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1909 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,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工业区,四至范围:东至地块边界,南至芥菜泾,西至地块边界,北至汇旺东路。涉及嘉定区嘉定工业区集体土地 30762.1 平方米(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[2022]473号文批准农转用、征收范围内土地)。

另查,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以嘉发改储 [2019] 113 号文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土地基础性开发;对此储备范围,你局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 [2020] 39 号文核定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。

现经审核,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 30762.1 平方米国有

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,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06月08日

主题词: 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前期开发 通知

抄送: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嘉定区嘉定工业区、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嘉定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2年06月08日印发